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現行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數額則涵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故無法與現行期間之數額進行比較。由於董事會決定將結算日調整至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故本申報期為期少於十二個月，並不預算再更改結算日期。

##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致使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變更，惟對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外幣

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之「外幣換算」規定撇除將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表內賬目以期間內收市匯價換算之選擇。該等賬目現須以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續)

#### 現金流量表

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之「現金流量表」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之規定，現金流量分為三大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先前五大類。先前分別於不同項目下呈報之利息收入及已付股息現分為投資現金流量。除非可分別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先前分別於不同項目下呈報之已付利息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值一項所呈報之金額已獲修訂，從此不包括具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編製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非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致使須重新呈報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數字。

#### 僱員福利

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之「僱員福利」規定，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衡量準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並依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個別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如適用)止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確定為減值時計入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攤銷，且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未攤銷商譽／早前在儲備撇除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後因收購而出現之負商譽會以扣減資產方式呈報，並會對出現結存之情況加以分析後轉撥往收入內。

倘若負商譽因收購當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負商譽將會在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內轉撥往收入內。其餘之負商譽會在可識別收購折舊資產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分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超出收購所得並可識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之負商譽，分別以扣減資產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收入確認

銷貨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後加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確定後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銀行存款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提前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以其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該重估減少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一項減少過去曾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增加，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撥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出售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期內
永久業權物業	2%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設備及機器	20%
汽車	30%

興建中物業乃按原值入賬，原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興建中物業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當資產予以出售或棄置時，所得任何損益乃按其銷售收益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列作收入。

#####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一概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承租人所承擔之負債(扣除利息費用)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各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扣除，為各會計期間債務結餘提供固定扣除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則按直線法從個別租約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價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為稅務用途確認若干收支項目時，由於課稅上所呈報之會計期間與此等收支項目在財務報表上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出現時差。以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影響在財務報表上確認為遞延稅項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期間／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之應付供款數額。

####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本期間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模胚製造	<b>648,438</b>	781,536
金屬及配件買賣	<b>152,955</b>	147,350
	<b>801,393</b>	928,886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模胚 — 模胚製造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買賣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648,438</b>	<b>152,955</b>	—	<b>801,393</b>
分類間銷售	<b>11,085</b>	<b>107,000</b>	<b>(118,085)</b>	—
	<b>659,523</b>	<b>259,955</b>	<b>(118,085)</b>	<b>801,393</b>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b>99,012</b>	<b>17,938</b>	—	<b>116,950</b>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b>(1,150)</b>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b>21,710</b>
<b>經營溢利</b>				<b>137,510</b>
融資成本				<b>(17,579)</b>
<b>除稅前溢利</b>				<b>119,931</b>
稅項				<b>(16,747)</b>
<b>除稅後溢利</b>				<b>103,184</b>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開支	72,413	1,830	—	74,24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商譽	54,359	—	—	54,359
負商譽撥回收入	(68)	—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與攤銷	58,512	3,274	—	61,786
商譽攤銷	11,760	—	—	11,760
呆壞賬準備	2,749	549	—	3,298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54,410	147,285	—	1,201,6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7,466
綜合資產總值				1,749,161
<b>負債</b>				
分部負債	249,965	62,268	—	312,2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6,186
綜合負債總額				978,419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81,536	147,350	—	928,886
分類間銷售	19,764	68,953	(88,717)	—
	801,300	216,303	(88,717)	928,886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b>業績</b>				
分部業績	78,805	21,829	—	100,634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8,01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3,341
<b>經營溢利</b>				125,965
融資成本				(21,57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4)
<b>除稅前溢利</b>				104,305
稅項				(10,351)
<b>除稅後溢利</b>				93,954

##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開支	74,984	2,128	1,284	78,396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	11,223	—	—	11,22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272)	—	—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與攤銷	75,530	6,374	1,670	83,574
商譽攤銷	2,027	—	—	2,027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	—	(91)
呆壞賬準備	6,428	806	—	7,234
<b>資產</b>				
分部資產	946,719	150,756	—	1,097,4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9,711
綜合資產總值				1,477,186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7,977	20,415	—	228,3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8,751
綜合負債總額				587,143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中國	625,901	727,704	113,066	99,800
其他國家	175,492	201,182	24,444	26,165
	<b>801,393</b>	928,886	<b>137,510</b>	125,965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中國	1,580,429	1,327,931	111,473	64,345
其他國家	168,732	149,255	17,129	25,274
	<b>1,749,161</b>	1,477,186	<b>128,602</b>	89,619

##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出售廢金屬之收入	8,459	8,764
利息收入	8,192	17,176
負商譽撥回收入	68	9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12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19,000港元)	706	950
雜項收入	4,285	3,540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5
	<b>21,710</b>	<b>33,341</b>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b>11,760</b>	2,027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b>1,782</b>	2,144
— 往年度準備不足	<b>150</b>	263
折舊與攤銷：		
— 自置資產	<b>61,700</b>	83,26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86</b>	305
滙兌虧損	<b>9,737</b>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974</b>	—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	<b>3,307</b>	4,025
— 生產設備及機器	<b>33</b>	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 供款約6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000港元)	<b>3,963</b>	5,546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2,071	1,983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5,482	19,46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6	124
	<b>17,579</b>	21,576

##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405	54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06	17,724
紅利	9,000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5	1,905
報酬總額	<b>24,706</b>	25,969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報酬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b>8</b>	<b>8</b>

本集團五位報酬最高之人士於本期間／年度均為本公司董事。

## 1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1,491	8,61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3,544)
	1,468	5,071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期間／年度	17,287	3,45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397)
	16,973	3,055
遞延稅項(附註27)	(1,694)	2,225
	16,747	10,3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16%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2.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作為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5港仙)。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參照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486,843,64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3,952,343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93,360</b>	71,985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LKMH」) 為首之集團每股盈利之攤薄為基準對其 所佔業績之調整	<b>(192)</b>	(75)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3,168</b>	71,910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5,648</b>	483,086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 普通股之影響	<b>94</b>	1,130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5,742</b>	484,216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7,765	6,000
自土地及樓宇轉撥	—	29,421
出售	(2,565)	—
自傢俬、裝置及設備轉撥	—	354
重估虧絀	(1,150)	(8,010)
於期末／年底	24,050	27,76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1,1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10,000港元)虧絀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興建中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原值</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5,658	99,458	527,346	31,834	15,278	869,574
貨幣調整	334	329	529	132	—	1,324
轉撥	11,441	144	977	—	(12,562)	—
添置	1,814	6,793	38,423	2,842	24,371	74,243
出售	—	(11,748)	(6,339)	(710)	—	(18,79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47	94,976	560,936	34,098	27,087	926,344
<b>折舊與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274	60,778	363,434	23,607	—	464,093
貨幣調整	72	174	462	79	—	787
本期間撥備	3,001	7,786	46,807	4,192	—	61,786
於出售時撇銷	—	(9,951)	(3,636)	(541)	—	(14,1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7	58,787	407,067	27,337	—	512,53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00	36,189	153,869	6,761	27,087	413,80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9,384	38,680	163,912	8,227	15,278	405,48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 永久業權	<b>29,831</b>	29,831
— 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b>160,069</b>	149,553
	<b>189,900</b>	179,384

興建中物業乃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生產設備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8。

各附屬公司於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附屬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223
於本期間因收購 LKMH 而產生(附註)	54,3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b>攤銷</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27)
本期間扣減	(11,7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6

商譽之攤銷期為三年。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總代價約230,556,000港元收購 LKMH 之24.63%額外權益。收購完成後，LKMH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LKMH 之前於新交所上市。收購完成後，LKMH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撤銷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20.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總額</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b>撥回收入</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1)
本期間撥回	(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負商譽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LKMH 之額外權益而產生。負商譽將按直線法分三年撥回損益表。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31,969	249,477
在製品	33,145	28,877
製成品	18,768	23,486
	<b>283,882</b>	301,840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為數約121,8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3,373,000港元)之原料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350,2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5,45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232,465</b>	150,45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51,009</b>	67,924
九十日以上	<b>66,756</b>	87,080
	<b>350,230</b>	305,455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數約65,0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52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56,413</b>	28,59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5,002</b>	4,537
九十日以上	<b>3,601</b>	10,394
	<b>65,016</b>	43,527

## 24.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		最低租約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 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45	186	40	143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	147	25	134
	72	333	65	2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56)	—	—
租約承擔現值	65	277	65	277
減：列作流動負債項 下於一年內 到期償付之款項			(40)	(143)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5	134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至六年。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3%（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所有租約均在固定還款基準上以日圓支付，且概無安排任何或然租金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約承擔。

## 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b>640,044</b>	352,988
信託收據貸款	<b>4,911</b>	8,119
銀行透支	<b>801</b>	—
	<b>645,756</b>	361,107

本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貸款金額約為432,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1,863,000港元)及償還貸款金額約為151,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186,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為收購 LKMH、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b>2,595</b>	370
本期間／年度(撥入)扣除(附註11)	<b>(1,694)</b>	2,225
於期末／年底	<b>901</b>	2,595

## 27.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之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		
稅務上折舊準備超過財務報表上折舊支出數額	1,141	2,935
其他時差	(240)	(340)
	<b>901</b>	<b>2,595</b>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毋須課稅，因此並無就此項物業之估值產生之虧絀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故此，重估就課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結算日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60,000	60,000	48,395	48,120
發行新股	—	—	289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	—	—	275
於期末／年底	<b>60,000</b>	<b>60,000</b>	<b>48,684</b>	<b>48,395</b>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99,426	58,023	157,44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154	—	1,154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43,556)	(43,556)
本年度純利	—	49,872	49,872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14,519)	(14,51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80	49,820	150,4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3,932	—	3,932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本期間純利	—	48,993	48,99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12	50,129	154,64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其中約50,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820,000港元)為累計溢利。

### 30. 購股權計劃

#### 一九九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其主要目的乃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原定為期十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屆滿。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根據該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六個月後起計三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數額將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 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方式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2%。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數額將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3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1.492	4,462,500	—	—	(4,462,500)	—
0.964	4,206,250	—	—	(4,206,250)	—
0.440	1,187,500	—	(1,187,500)	—	—
0.580	1,562,500	—	(1,562,500)	—	—
	11,418,750	—	(2,750,000)	(8,668,750)	—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1.220	—	5,000,000	—	—	5,000,000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一九九三年 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6,375,000	—	(2,625,000)	(3,750,00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 計劃	—	2,500,000	—	—	2,50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1.49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0.964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	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0.440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80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1.2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本期間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429,000港元。

損益表內並無就本期間／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

LKMH 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KMH 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LKMH 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經修訂之一項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乃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LKMH 計劃原定為期十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已由 LKMH 之唯一股東根據該日通過之決議案撤銷。根據 LKMH 計劃，LKMH 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LKMH 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LKMH 之股份。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LKMH 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LKMH 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12,718,750 股，佔 LKMH 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 5.11%。根據 LKMH 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 LKMH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0%。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一筆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十二個月後起計四年內行使。行使價由 LKMH 之董事釐定，其數額將等於 LKMH 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LKMH 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之平均收市價之 80% (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僱員持有之 LKMH 購股權之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

行使價 坡元	於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 建議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564	3,275,000	—	—	—	3,275,000	
0.220	70,000	(70,000)	—	—	—	
0.592	4,837,500	—	—	—	4,837,500	
0.508	4,606,250	—	—	—	4,606,250	
	12,788,750	(70,000)	—	—	12,718,750	
行使價 坡元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 建議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564	3,275,000	—	(362,500)	(2,912,500)	—	
0.592	4,837,500	—	(662,500)	(4,175,000)	—	
0.508	4,606,250	—	(387,500)	(4,218,750)	—	
	12,718,750	—	(1,412,500)	(11,306,250)	—	

30. 購股權計劃(續)

LKMH 之購股權計劃(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購股權 建議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 LKMH 計劃	3,375,000	—	—	—	3,375,000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建議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 LKMH 計劃	3,375,000	—	—	(3,375,000)	—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坡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0.564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0.220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個月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59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個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508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71,000港元。

損益表內並無就本期間／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

附註： 期內，於收購 LKMH 額外權益之同時，Yeek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之收購文件，提呈購股權建議以購買 LKMH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仕霸」)70%之已發行股本。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26
存貨	—	4,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02
應收票據	—	11,6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0)
銀行貸款	—	(15,482)
應付票據	—	(12,916)
融資租約承擔	—	(3,796)
稅項	—	(162)
少數股東權益	—	(2,295)
資產淨值	—	5,35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549
	—	11,904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	11,90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11,904)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7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728)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5,876,000港元及產生經營虧損約2,240,000港元，而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59,5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5,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405</b>	2,749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b>2,854</b>	3,778
超過五年	—	633
	<b>5,259</b>	7,16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間內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最低租約收入，該項收入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其物業應收之租金，數額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94	273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2,795	—
	<b>4,089</b>	273

持有之若干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附屬公司之信貸額 而向財務機構作出 之擔保	—	—	984,869	132,500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 票據	4,979	7,393	—	—
	<b>4,979</b>	7,393	<b>984,869</b>	132,500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進行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參加 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若干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之其餘部分由僱員補足。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限，由本集團獨自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遭放棄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設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該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亦無任何彼等可扣減未來年份應付供款之款項。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有關少數股東向下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

-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以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為限；及
-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以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為限。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之前股東 JMS Engineering Co. Ltd. (「JMS」) 及 LKM 無償為本集團約 14,714,000 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由 JMS 作出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解除。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仕霸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 100,000,000 新台幣(相等於 22,45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新台幣(相等於 22,550,000 港元)) 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仕霸之該位股東亦為仕霸之董事。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價值為 150,000,000 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到期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直接 %	間接 %	
東莞龍記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03,500,000 港元 (附註 a 及 f)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東莞天興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附註 b 及 f)	—	6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配件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港元 (附註c及f)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廣州龍記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附註f)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河源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港元 (附註d及f)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2,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e)	—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e)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Lung Kee Me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	100	銷售模胚
龍記鋼材製品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f)	—	100	買賣鋼材
龍記鋼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鋼材
上海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附註f)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天興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配件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目前暫無營業
仕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附註：

- a. 該公司本期間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須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作為股本。
- c. 該公司本期間之註冊資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須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作為股本。
- d. 該公司本期間之註冊資本由85,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須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25,000,000港元。
- e.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一項可按面值購買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 f.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